

## 法務部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行政執行署具體執行成效如下：

### 壹、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

#### 一、業務構面績效

(一) 績效目標：強化行政執行效能(10%)

項目	94 年度	95 年度
原訂目標值	100	100
達成度(%)	306.25	100

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：

##### 1. 衡量指標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

(1) 有關 95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執行人員（執行書記官、執行員）基本徵起責任金額，已依規定聘請學識經歷均豐之學者專家評定，並將本項預定目標值原定 100% 修正為 110%。

(2) 95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100%，查各處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為 8,676,977,258 元，累計徵起金額 24,219,369,149 元，達成率 279.12%，達成年度目標。

##### 2. 衡量指標：提升投資報酬率

項目	94 年度	95 年度
原訂目標值	10	10.50
達成度(%)	100	100

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：

95 年度之目標值預定以 10.5 為合理倍數；查 95 年度累計清償金額 24,219,369,149 元，預算累計支用數 1,126,692,238 元，投資報酬率 21.50 倍，達成年度目標。

貳、未達目標項目檢討：無。

### 參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

一、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：有關行政執行工作手段，在加強清理欠稅上，建議就行政執行法，研議增訂真實具結及義務人名簿或將義務人資訊公開等措施。至處理強制執行所得財產等業務，建議朝網路拍賣之可行性進行分析檢討，以提升效能。本案辦理情形：

- (一)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6 年度徵起責任金額計 26,107,961,403 元，再創新高（較 95 年度 242 億 1,936 萬 9,149 元增加 19 億餘元），更於 97 年 1 月 9 日突破 1,400 億元，績效斐然。
- (二)本部已著手研修行政執行法，該草案第 16 條至第 18 條增訂真實具結制度相關條文；另於草案第 19 條增訂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時，行政執行處得以電信網路將其資訊公示之制度。
- (三)關於強制執行所得財產之拍賣，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，而現行強制執行法並無網路拍賣之規定，是網路拍賣之可行性如何，事涉強制執行法之修訂，本部將進一步深入研析。